

武定县财政局 文件

武定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武财农〔2019〕29号

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武定县 2019 年沪滇扶贫协作项目资 金的通知

高桥镇人民政府:

根据《武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高桥镇 2019 年沪滇扶贫协作高原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武政复〔2019〕8号)和武定县人民政府对《高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提前下达武定县沪滇扶贫协作高原蔬菜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高政请〔2019〕16号)的批示,现下达该项目资金 651.05 万元给你们,款列 2019 年“2130505.生产发展”功能分类科目,“50903.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是2019年度上海市对口支援武定县项目建设资金，专项用于高桥镇2019年沪滇扶贫协作高原蔬菜基地建设项目，请尽快启动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财务管理要求和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对援滇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督查检查。县扶贫办及高桥镇要会同援滇干部联络小组，结合日常调研对项目资金开展全覆盖检查。要加大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管，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项目法人（执行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公示制。

三、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实施项目，严禁擅自调整变更。援滇项目遇特殊情况无法按计划实施的，由项目责任单位说明情况，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经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由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并备案，取消（中止）项目实施，停拨（收回）资金；个别确须调整的，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并附调整方案，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经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按程序报上海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实施；在项目资金总量、实施地点、建设目标、受益对象和带贫机制不变的情况下，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同援滇干部签字同意，项目责任单位对相关

项目建设内容做出适当修正，不视作项目调整。相关情况应报州沪滇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在项目验收时注明。

四、严格落实援滇项目资金审计、决算、验收、移交和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项目纳入云南省财政资金审计监督体系，由县扶贫办及州级相关部门会同同级审计部门组织开展检查、审计，审计报告函告上海市对口区、相关部门，并报省、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项目完成后，高桥镇负责提供项目决算报告，由县扶贫办及州级相关部门对决算报告进行审核；县扶贫办及州级相关部门会同援滇干部联络组（小组）对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后续运维方案等内容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县扶贫办及州级相关部门组织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办理账务管理、资产移交及产权登记手续。高桥镇要制定相应的后续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的后续运行管理方式，保证项目长期发挥效益；高桥镇应按照精准扶贫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资料整理，做好归档工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抽查。

附件：2019年沪滇扶贫协作项目建设表

监督举报电话：12317

邮箱：wd-nyc@163.com



2019年2月14日

抄送：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高桥镇财政所，财政局国库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4日印发

楚雄州2019年沪滇扶贫协作项目建设表

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新建/改造)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建设规模		项目资金(万元)				受益人口情况(户、人)				备注
					单位	数量	合计	上海帮扶资金	部门整合资金	群众自筹资金	总户数	总人口数	建档立卡户数	建档立卡人口数	
合计		新建		2019年			2025.00	2025.00							
1.0产业合作															
1.1种植业	勒外村	新建													
1.1.1 蔬果种植智能大棚	勒外村	新建	(建设智能大棚20个, 每体4.8亩。) 基本要求及特点: 能实时监测温度、湿度, 便于大型机械操作。大棚总高5.5米, 其中上层为遮阳棚, 总高2.5米; 下层为温室大棚, 总高5米, 侧墙高3米。立柱间距4米, 采用40x60x2热镀锌管, 纵向主梁为30x70x2热镀锌管, 纵向次梁为30x50热镀锌管, 主拱杆间距4米, 采用D50x2热镀锌管, 付拱杆间距1米, 采用D32x1.5热镀锌管, 其它支撑杆件为30x30x1.5方管。拱棚覆盖白膜厚12丝。配置棚内喷滴灌设施。	2019年	体	20	742.3	742.3			9800	36549	2545	9702	
1.1.2蔬果种植标准钢架大棚	勒外村	新建	(建设8米标准钢架大棚190个, 每体0.48亩) 基本要求及特点: 跨度8米, 长度40米, 侧墙高度2米, 中心高度3.3米。立柱及横向主梁为30x50x2热镀锌管, 拱杆为D32x1.5热镀锌管, 其它支撑杆为30x30x1.5热镀锌方管。拱杆每1.0米一架。拱棚覆盖白膜厚12丝。配置棚内喷滴灌设施。	2018年	体	190	559.8	559.8			9800	36549	2545	9702	
大棚配套设施															
1.1.3保鲜冷库	勒外村	新建	建设容量3000m³ 保鲜冷库1座	2019年	m³	8000	240	240			9800	36549	2545	9702	
1.1.4低温冷库	勒外村	新建	建设容量200m³ 低温冷库1座	2019年	m³	200	14.5	14.5			9800	36549	2545	9702	
1.1.5冰池	勒外村	新建	建设100m³ 水池2个, 300m³ 水池1个	2019年	m³	400	20	20			9800	36549	2545	9702	